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資格考試

一、學生得於修畢應修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資格考試之申請。

二、學生學位資格考試須考二科。學生應由指導教授就其研究自下列五類中任選二科，作為學位資格考試之科目：

（一）經學類（含小學）：1. 群經大義、2. 經籍專題研究、3. 詩經研究、4. 禮記研究、5. 左傳研究、6. 中國文字綜合研究、7. 孔孟思想研究、8. 敦煌學專題研究

（二）文化類：1. 中國文化專題研究、2. 佛教學術思想專題研究、3. 中國儒學專題研究、4. 中華傳統民俗專題研究、5. 道教學術思想專題研究、6. 中國藝術專題研究、7. 方志典籍專題研究、8. 生命禮儀專題研究

（三）諸子類：1. 老莊研究、2. 墨子研究、3. 韓非子研究、4. 管仲研究、5. 董仲舒研究、6. 朱熹研究、7. 王陽明研究

（四）文學類：1. 修辭學專題研究、2. 翻譯學專題研究、3. 大陸文學專題研究、4. 新文學專題研究、5.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6. 詩學專題研究、7. 詞學專題研究、8. 曲學專題研究、9. 紅樓夢專題研究、10. 俗文學專題研究、11. 民間文學專題研究、12. 古典小說專題研究

（五）其他：1. 華語教學專題研究、2.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專題研究

三、學生須通過本資格考試後，方能提出論文撰寫計畫之申請。

第三條 學生提出申請參加學位資格考試，得於一學期內同時申請選考兩科或一科，惟須於第一次申請時，就所選考之二科名稱一次填寫，以憑審核。

第四條 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自下一學期申請重考，各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如考後因故辦理休學者，該次考試成績仍予計算；考試結果，將於應中所公告欄及研究生研究室公告。

第五條 考試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中考試之日程進行之，各科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